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大昌路 69 号 1 幢 11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方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晓方、李晓东回避表决，李晓东系李晓方之兄。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